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形式）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县老干部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

（2）指导落实全县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各项政策规 定；负责离休干部提高待遇和增加护理费、县管离休干部调整离休费等审批工作；协助办理县管干部的退休手续。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了解老干部的思想情况和要求。

（3）抓好全县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做好老干部思想政治工作。

（4）负责指导全县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工作，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活动。

（5）负责副处级以上老干部出席会议、重大活动开展调研参观考察、走访看望以及通报工作的组织服务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老干部医疗的健康管理的规定、办法，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医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7）协同有关部门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8）负责全县离退休干部信息、宣传指导工作，办好 老干部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自办媒体平台。

（9）开展调查研究，总结老干部工作经验规律，探索 老龄化问题应对举措，促进老干部工作与老龄事业融合发展。

（10）做好我县慰问看望易地安置离休干部及副处级以上老干部外出参观考察疗养的组织工作，做好外地老干部工作部门来信慰问易地安置老干部、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疗养等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

（11）按规定看望慰问患病老干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老干部逝世后丧事处理有关工作。

（12）指导全县老干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

（13）指导全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室)、老干部大学(学校)教育管理和建设工作。

（14）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内设机构2个，包括：办公室、安置股（医疗保健股）。另设有一个二级机构：罗山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财务属局机关统一管理，不单独核算）。

罗山县委老干部局编制配置：机关行政编制6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2名，工勤编制1名。老干部活动中心事业编制5名。

另外，老干部局受县委、县财政局委托，将罗山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罗山县书法家协会、罗山县老年诗词研究会、罗山县老年书画研究会、罗山县老年科技工作者协会、罗山县老年人文化体育协会等老年团体的财政资金往来纳入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设科目：财政拨款收入、委托业务费）。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部门汇总决算。由于没有其他二级单位决算，所以部门本级决算及为部门汇总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没有二级预算单位，具体是：

**中共罗山县委老干部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3.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2.86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

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173.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3.1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73.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12万元，占100.00%；项目支出 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3.1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2.86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2.86万元，下降19.84%。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3.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4.34万元，占94.93%；二、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63万元.占2.10%；三、住房保障支出（**类**）5.15万元，占2.97%。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0.74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21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费增加，离休干部医疗费和离退休干部相关活动费用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48.54万元，支出决算为14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2万元，支出决算为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8万元，支出决算为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老干部局在职职工工资调整（增加），所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4万元，支出决算为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局机关人员变动（退休3人）导致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医疗保险、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健康休养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75.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含老年团体组织费用）、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老干部活动费、老干部体检费等）、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无政府性基金使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8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支出决算为0万元。

2．（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 （2）、2023年老干部局，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老干部相关工作时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2023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县委老干部局认真执行中央、省、市和罗委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各项政策法规，特别是中央的“八项规定”和县纪委的“二十七条”。局机关出台了各项规章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特别是公务接待方面，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迎来送往，降低接待标准，从而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其中：

（1）、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外宾工作接待。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8万元。主要用于市委老干部局调研，其他县区老干部局观摩，乡镇老干部来访等公务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2个、来宾13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48.03万元，支出决算为75.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大部分设施时间久维护费用有所增长，老干部活动费用较上年略有增加，老干部社团活动费用亦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1辆于4月上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中：离退休老干部专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部门（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73.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7.5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75.57万元；支出项目共4个，支出金额45万元。其中；一、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为“优”。进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4个（老干部活动费、老干部体检费、关工委经费、老体协经费），自评金额45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个，评价金额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老干部局无重点项目，没有进行绩效评价。

（三）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3年老干部局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无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九、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老干部活动费（亦称：特需费），是县财政为了保证落实老干部两个待遇而预算的经费：主要包括 ：离休干部活动经费、老干部党支部建设、重大节日老干部活动费用、离休干部医疗费、离休干部生病住院和丧葬期间看望慰问产生的费用、抚恤金、采购老干部慰问品、慰问老干部慰问金、老干部工作会议费等。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说明：表中单元格数据为空时，表示该单元格数据为零；整张表数据为空时，表示部门该表中所有数据均为零，当年无表中相关收支。